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君君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张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彭君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在子公司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在子公司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彭君君先生、张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文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文彬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有能力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谢文彬先生从离任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荣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万荣杰先生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万荣杰先生曾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且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有能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万荣杰先生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万荣杰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3900666

传 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5 楼 03 单元

四、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的书面辞呈，分别因工作安排、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位，辞职后均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监事的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扬羽女士、谢凤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广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监事后已正式生效，自此，万荣杰先生、张艳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附件

- 1.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1. 谢文彬，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年9月18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谢文彬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万荣杰先生，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ietto Minerals Limited、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战略发展部，自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万荣杰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已于2016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张扬羽女士，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曾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张扬羽女士（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谢凤妹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

谢凤妹女士（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